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传音控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386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为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第2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

1. 查阅传音控股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

2.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等,了解合伙协议执行情况;

3. 查阅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取得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1.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股权/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竺兆江 及其一 致行动 人	传力投资 (%)	传承创业(%)			传力创业(%)		传音创业(%)	
		直接认缴	通过传承 实业认缴	通过传世 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力 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音 实业认缴
竺兆江	10.2136	1.3738	7.6586	4.6733	1.3783	42.5542	1.3783	2.1972
阿里夫	-	-	-	-	-	3.8846	-	-
严孟	-	-	-	-	-	-	-	5.9275
刘仰宏	-	-	-	-	-	-	-	2.5897
秦霖	-	-	-	-	-	-	-	8.0280
俞卫国	-	-	-	-	-	3.6255	-	-
张祺	-	-	-	-	-	-	-	8.8911
叶伟强	-	-	-	-	-	-	-	7.2510
邓翔	-	-	-	-	-	-	-	5.8239
胡盛龙	-	-	-	-	-	-	-	6.2152
雷伟国	3.0914	-	-	4.2929	-	5.8210	-	-
杨宏	-	-	-	-	-	-	-	7.2510
合计	13.3050		17.9986		57.2636		55.5529	

注：阿里夫持有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传力实业持有传力创业 3.8846%的财产份额。

2.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1) 竺兆江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 阿里夫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出，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严孟、刘仰宏、秦霖、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杨宏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4) 雷伟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

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 俞卫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传力投资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公司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6.6950%（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

措施。”

(2) 传承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001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传力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736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4) 传音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4471%（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2.341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6)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1.0338%（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7)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4.1147%（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8)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

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5.8254% (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9)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10)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实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

措施。”

4. 竺兆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平台作出的上述承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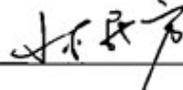
“若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及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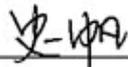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述其他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孙民方

经办律师: 
史一帆

2019年7月12日